

我国涉税犯罪的现状、成因及解决对策

孟媛媛

(甘肃省税务干部学校 甘肃天水 741000)

【摘要】 税收是国家建设发展的重要基础,更是国家稳定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各国都存在涉税违法现象,直接影响全球经济的发展和各国社会的稳定发展。因此展开对涉税犯罪问题的研究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话题。我国正处于财政税收改革和创新的重要阶段,各种涉税犯罪现象层出不穷,直接影响了我国民生的稳定发展。对此下文将展开关于我国涉税犯罪现状的分析,从中探索我国导致涉税犯罪现状的原因机制,并且在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治理我国涉税违法犯罪现象的思路和对策建议。

【关键词】 涉税犯罪;现状;原因机制;解决对策

DOI: 10.18686/jyfyj.v2i5.26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明确规定依法纳税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国家利用政治权利、法律固定,通过税收工具强制地、无偿地要求每一个公民都参与到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的分配再分配中。在现实生活中,税收现象是无处不在的,不论是个人还是企业主体,都需要缴纳各种税收类型。但是在实际的生产经验活动中,正是税收政策的无偿性和强制性,导致偷税行为屡禁不止。而在改革开放的攻坚时期,涉税违法行为既影响社会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更影响社会的公平竞争机制,还对国家财政带来消极影响,威胁国家安全。因此展开对涉税犯罪现象的研究成为我国财政税收改革的主要问题。

1 我国涉税犯罪的现状

1.1 我国涉税犯罪的概念

涉税犯罪从有税收制度以来就存在着。其主要是指个人或是企业团体,基于自身的利益需求或是为了帮助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从而做出的违背税收法律,企图逃避依法纳税义务的行为。可以说涉税犯罪的主体包括个人或是企业主体,客体是一切税收经济活动。目的在于少交或是不交税收来满足自身的需求。

1.2 我国涉税犯罪的特征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我国财政税收政策的变革以来,新时代的涉税范围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普遍性。涉税犯罪行为并不是单单存在于某种经济实体,或是纳税主体的。而是遍布在各个主体上,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行业领域。根据保守统计,我国涉税犯罪主体中,包含集体经济主体、个体经济主体等多个主体。

第二,公开性。涉税犯罪同其他的涉黑犯罪等不同,大多数人对于涉税犯罪的危害性以及事情的违法性的认知不够,觉得偷税漏税是社会中很正常的事情,因此导致社会中存在公开地涉税犯罪行为。人们认为只需要处理好公司或是个人的财务情况就可以。

第三,隐蔽性。隐蔽性同公开性是并存的。正是因为涉税犯罪的证据和表现具有隐蔽性,才导致纳税主体

可以公开进行涉税犯罪行为。更重要的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关于偷税漏税等的犯罪技术手段越来越高级,涉税犯罪证据链的收集工作更难展开,因此体现出现代涉税犯罪的隐蔽性特点。

第四,复杂性。涉税犯罪的复杂性主要是指其犯罪形式多样,犯罪手段多元,无法借助现有的税法制度进行有效的罪责鉴定。目前在我国的涉税犯罪行为中,采用何种犯罪治理标准成为我国涉税犯罪治理的重要挑战。不治理犯罪现象不行,但对于全部的违法犯罪现象都展开无差别的严格治理也不行。因此便形成了一种复杂僵化的局面。

1.3 我国涉税犯罪的表现形式

根据我国《宪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涉税犯罪基本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逃税罪。偷税逃税都属于犯罪行为。其中偷税主要是指纳税人在经济活动中,采用非法行为手段,故意制造错弊等;非法占有税款或是少缴、拖延缴纳等不法行为。当其达到刑法量刑的幅度之后,就变成涉税犯罪行为,需要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偷税犯罪是我国常见的涉税犯罪形式之一,现有的政府反偷税管理工作难度较大。逃税是指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明确的情况下,采用不法行为达到逃避缴纳义务的一种行为。一般情况下,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要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都属于逃税罪。

第二,抗税罪。抗税罪主要是指应缴纳税的主体,故意违反国家税收法则,采用公开抵制、对抗的方式,拒不缴纳税款,如情节严重,则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一种。

第三,逃避追缴欠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指纳税主体在欠缴应纳税款的前提下,出现转移或是隐藏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即被认定为逃避追缴欠税罪。

第四,骗取出口退税罪。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加快,当前我国为体现税收鼓励出口的政策,所提出的让出口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到国际市场,以便提高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因此对依法在国内

已缴纳过增值税、消费税的产品进行已征收税款的退还制度。在现实中有主体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况。

另外站在我国税务管理的另外主体上,还存在渎职罪、走私罪等相关的涉税犯罪形式。本文主要是通过以纳税人为主体进行涉税犯罪的行为分析,因此就不展开详细分析。

2 我国涉税犯罪的成因

2.1 纳税人方面的影响因素

纳税人是涉税犯罪的主体,其纳税行为、纳税心理认知等都会导致出现各种形式的涉税犯罪行为。

第一,纳税人的心理认知模式。由于涉税犯罪具有公开性的特点,全社会对于涉税犯罪的认同感不强,导致众多纳税人会出于从众心理,从而做出失信纳税的行为。如,当今社会偷税漏税违法行为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一些纳税人偷税之后会破坏整个社会纳税机制的平衡性,从而形成“以一带众”的形式,导致涉税犯罪行为屡禁不止。

第二,纳税人的行为模式。追求经济利益是社会运行的内驱力所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一些经济行为都是出自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因此在一般情况下,纳税人会想方设法尽可能地减少自己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在这一利益的驱使下,导致纳税人在诚信纳税和涉税犯罪行为之间徘徊,最终产生涉税犯罪行为。

第三,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单薄。我国仍旧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该阶段中,纳税人的法制思想、纳税意识薄弱。人人都愿意去享受国家进步,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完善的基础设施,但是却不愿意付出自己的义务和责任。

2.2 公共管理者方面的影响因素

公共管理者主要是指我国纳税服务管理的众多主体,如,税务机关,法院检察院等等。当前我国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上存在的问题,直接导致我国涉税犯罪现象层出不穷。目前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公共管理者的税收执法不严。近年来,随着新税制的改革,税收执法力度实现了转型升级。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对于一些纳税主体的涉税犯罪行为的打击和监督力度还不够强硬。一方面因为我国税收政策本身存在漏洞与不足,对于企业税收筹划的相关制度规定不够科学,导致有的企业存在明显的高征抵扣,这样的制度漏洞为纳税人犯罪行为提供了一个契机动力。另一方面因为税务人员的工作量增多,导致其无法展开有效全面的税收征管工作。如,一般基层的税收管理人员每人都要负责管理上百家的企业,工作量巨大导致其无法及时展开税收监督稽查管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助长纳税人涉税犯罪行为的气焰。

2.3 税收制度建设方面的影响因素

第一,我国税收基本法空缺。税收基本法是规范税收工作的具体详细的法律制度,其需要发挥具体、统一、约束等法律作用,知道协调各种税种税法关系,提高税收法律效力。当前我国税收基本法处于空缺的状态,导致我国税法之间的联系较为单薄,各种税收管理活动中

存在统一协调性,因此导致纳税的权利和义务不明确,使得我国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单薄,频繁出现涉税犯罪现象。

第二,我国税收法律制度不科学。事实上我国每年都会出台大量的税收文件,各地区也会根据具体的经济发展计划提供新的税收目标。而这些文件内容所具有变化幅度大,涉及面广等特点,导致税收工作无法有效地展开,甚至存在税种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矛盾的情况。这无疑是在给我国涉税犯罪行为活动提供了犯罪的漏洞和空间场所。

3 我国涉税犯罪问题的解决对策

3.1 加强对纳税活动的正确认识

在展开涉税犯罪治理活动中,需要自下而上地形成一个良好的社法制氛围。首先是要求加强对税法知识的宣传,全面提高国民纳税意识。当前由于我国基础教育普及起步较晚,当前我国对于税法法律知识存在缺乏现象。这直接导致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薄弱,涉税犯罪行为频繁。对此要求能够普及税收基本知识,正确认识到涉税违法行为、犯罪行为的严肃性和违法性。其次是要能够加强对我国公民的税收的宣传力度。除了每年展开税收宣传月活动之外,还需要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每一个公民都明白纳税的重要性、必要性,了解涉税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违法性。

3.2 建立健全纳税服务管理体系

针对我国纳税服务管理体系中所存在的执法不严,执法人员不足等问题。要求能够建立健全纳税服务管理体系。一方面是要要求能细化完善纳税服务制度,让全国各地的税收部门都采用统一的工作标准和纳税标准,如此能够保证去税法公平和公正性,确保纳税人所应有的权益,还能够有效地减少不必要的纳税纠纷,从根本上形成一种社会常态。另一方面是要求能够简化规范纳税服务程度,为基层纳税人员减轻负担,支持基层纳税人员展开更加全面的深度的纳税执法管理工作。如,规范办税流程实现纳税人电子信息平台的建设,纳税人只需要通过网上开户缴纳完成纳税活动,极大地减轻了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因为烦琐的程序所带来的义务消极态度。

3.3 建立一体化的税法征收管理体制

面对当前我国税收法律体系不完善的现象,在法制化国家建设推动下,更要求我国税收管理工作能够建立健全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体制。首先,完善我国税法体系,要求加快对税法基本法的立法进程,根据我国实际的经济情况和国情出发,为各项单独的税收立法提供依据。还要求加强反避税立法,尽可能地将涉税犯罪行为都纳入法律管理条例中,明确非法违法行为,有效从根源上杜绝涉税犯罪行为的出现。其次,要求建立起税收激励机制。当前由于我国纳税法律在权利义务划分不对等导致众多涉税违法行为的出现,甚至演变成犯罪行为。对此要求能够从法律制度上入手,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确保纳税人能够从纳税行为中获取心理成就感

